

中華民國 101 年

臺中市生命統計分析

201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Health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出版

目 錄

	頁次
壹、前言	2
貳、人口數統計分析	3
一、人口成長趨勢分析	3
二、出生死亡分析	7
三、生育率分析	9
四、其他人口統計指標分析	11
參、死亡統計分析	14
一、死亡人數分析	14
二、主要死亡原因分析	15
三、主要癌症死亡原因分析	19
肆、結語	23

壹、前言

人口是國家構成的要素之一，國家之強弱、民族之興衰、人口之多寡與人民之健康關係甚鉅，故先進國家皆致力於衛生統計之研究，俾以作為衛生行政之重要指標。都市間之人口出生死亡及遷徙可謂是決定人口成長之重要來源，亦可用以反映都市經濟發展狀況。雖然經濟因素是影響人口消長的必然條件，但城鄉間非經濟條件（如醫療資源、衛生品質、教育水準等）的差異所造成的人口變動現象亦不可忽視。

近年來台灣社會經濟日益繁榮，民生日趨富裕，隨著經濟成長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國民對於生活環境品質提升的需求愈形強烈，而在各縣市之地區條件如自然環境、經濟成長、社會福利服務、醫療資源、地方財政及教育水準等各種因素差異下，除影響一般家庭的生育表現外，也反映出各地區平均壽命之情形，間接造成人口之消長。

然本市之人口成長率在民國 98 年以前大致呈現逐年下降的態勢，民國 98 年人口成長率降至 4.45%，來到歷史新低，不過，近年來在政府大力宣導及各項生育補助措施的激勵下，以及中華民國百年國慶與生肖年屬龍的誘因下，促使民眾增加生育，以致民國 98 年以後人口成長率開始攀升，民國 101 年人口成長率增加到 7.69%。

邇來，由於國人生活水準提高、婦幼衛生的改善、傳染病預防控制發揮成效、醫療衛生保健設施之擴充及醫學科技的進步，不僅讓人民健康獲得更妥善的照顧，更延長國人平均壽命水準，使得本市已進入高齡化社會，並逐漸朝向高齡社會發展。

十大死因經常用來參考一地疾病之型態，也是公共衛生政策擬定的重要參考指標，其與醫療衛生品質亦存在著不可磨滅的關係。而惡性腫瘤(即癌症)則自民國 71 年開始蟬連全國十大死因榜首，不可不加以重視。

貳、人口數統計分析

臺中市位處台灣中部，地理位置適中，不論是南下、北上、貨物流通及訊息傳遞上，交通皆甚為方便，且氣候宜人，幅員遼闊，腹地廣大，深具發展潛力，茲針對臺中市民國 101 年生命統計分析如後。

一、人口成長趨勢分析

根據戶籍登記資料民國 101 年底臺中市人口總數 2,684,893 人，其中男性人口數為 1,333,194 人，較上年增加 8,300 人，女性為 1,351,699 人，較上年增加 12,199 人，總人口數較上年增加 20,499 人，而人口成長率上升至本年的 7.69%，另外，性別比略微下降至本年的 98.63%。有關臺中市歷年人口統計資料，如表 1 所示。

表 1 臺中市歷年人口資料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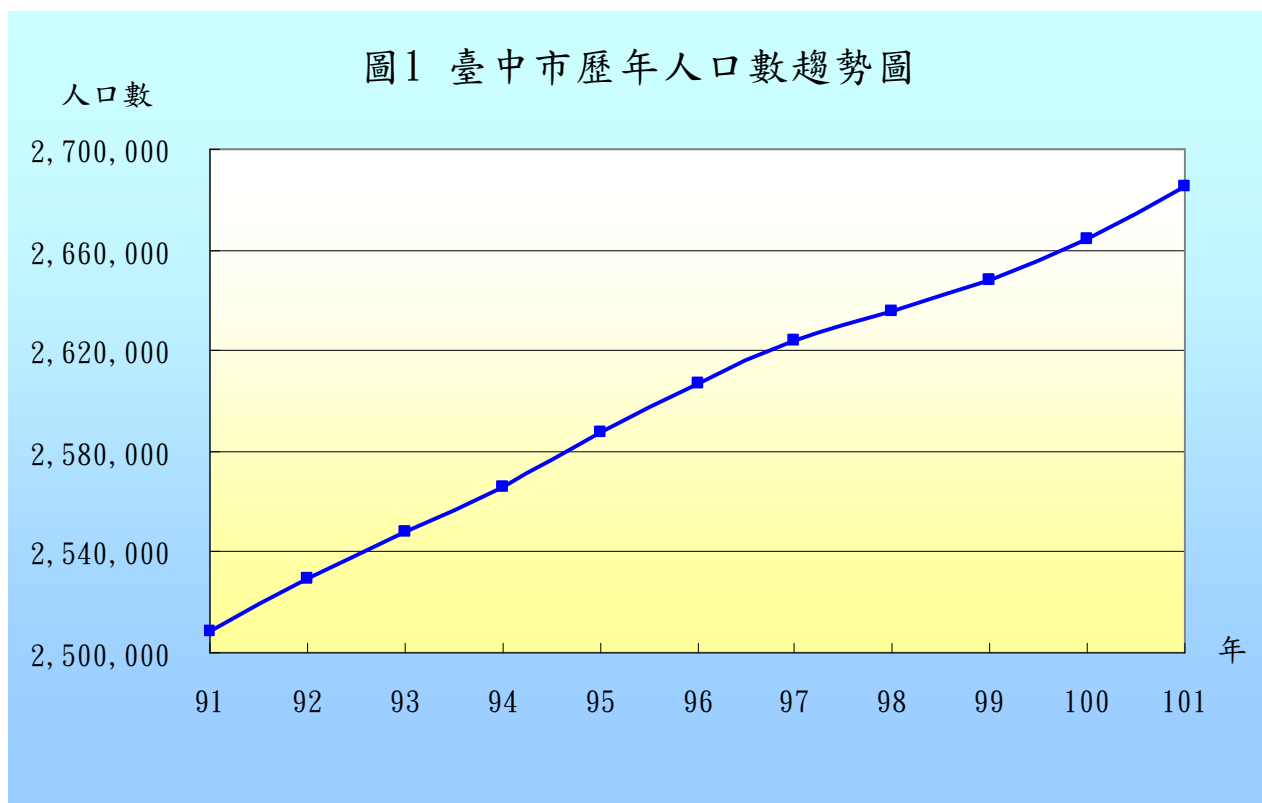
年底別	人口總數	人口 成長率(‰)	男性人口數	女性人口數	性別比 (%)
民國 91 年底	2,508,495	9.06	1,265,633	1,242,862	101.83
民國 92 年底	2,529,763	8.48	1,275,085	1,254,678	101.63
民國 93 年底	2,548,332	7.34	1,282,701	1,265,631	101.35
民國 94 年底	2,566,220	7.02	1,289,781	1,276,439	101.05
民國 95 年底	2,587,828	8.42	1,298,422	1,289,406	100.70
民國 96 年底	2,606,794	7.33	1,305,410	1,301,384	100.31
民國 97 年底	2,624,072	6.63	1,311,990	1,312,082	99.99
民國 98 年底	2,635,761	4.45	1,315,222	1,320,539	99.60
民國 99 年底	2,648,419	4.80	1,319,156	1,329,263	99.24
民國 100 年底	2,664,394	6.03	1,324,894	1,339,500	98.91
民國 101 年底	2,684,893	7.69	1,333,194	1,351,699	98.63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附註：1. 人口增加率=[(本年年底人口-上年年底人口)/上年年底人口]*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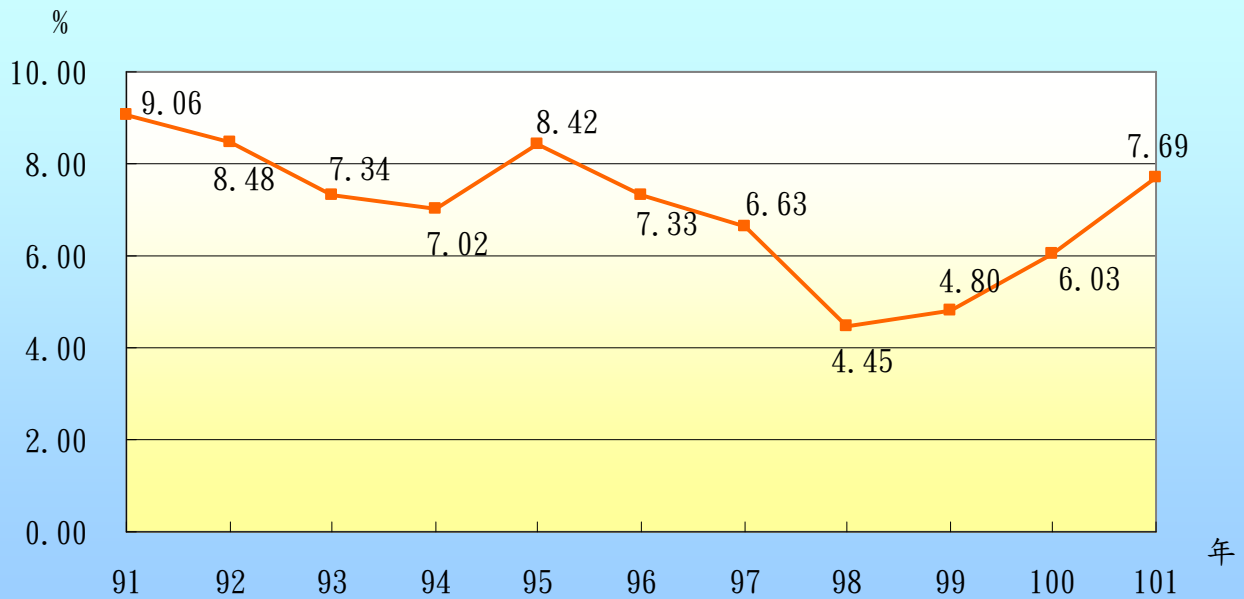
2. 性別比=(本年男性人口數/本年女性人口數)*100。

下圖 1 為臺中市歷年人口數趨勢圖，資料顯示，臺中市人口數呈現上升的趨勢，亦即本市人口依然呈現逐年增加的態勢，人口數即將突破 270 萬人，來到歷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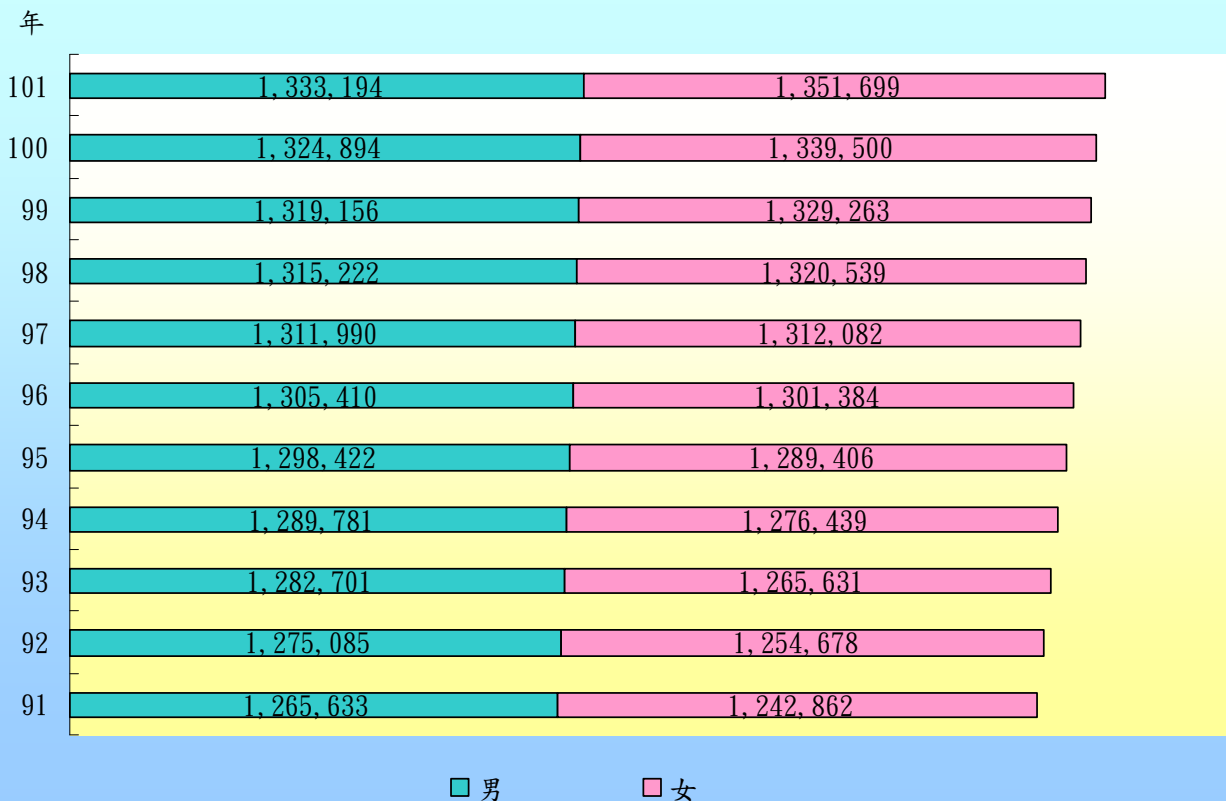
下頁圖 2 為臺中市歷年人口成長率趨勢圖，從圖中可看出臺中市歷年人口成長率起伏很大，民國 94 年以前呈下降趨勢，95 年又迅速攀升，之後又開始下降，且下降幅度頗大，至民國 98 年人口成長率下降到 4.45‰，來到歷史新低，但民國 99 年起人口成長率開始上升，原因可能為政府獎勵生育補助措施發揮效果，又或是中華民國百年國慶及生肖年為龍年，誘使民眾結婚生子，沾喜氣，討吉祥如意，原先本市人口可能停滯不前的疑慮，暫時可以鬆一口氣。

圖2 臺中市歷年人口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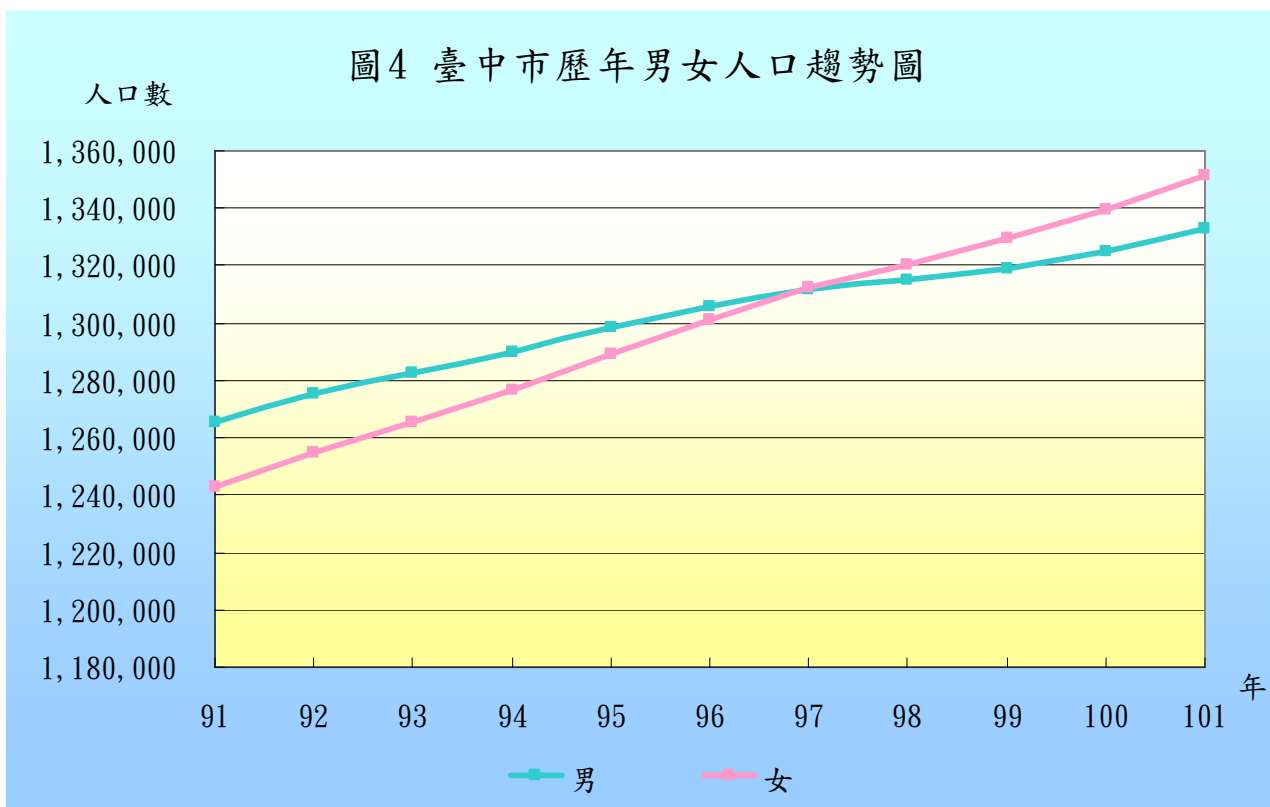


下圖 3 為臺中市歷年男女人口數，從圖中大約可看出男性人數與女性人數都有在增加，不過不太明顯，而民國 97 年起女性人開始多於男性人口。

圖3 臺中市歷年男女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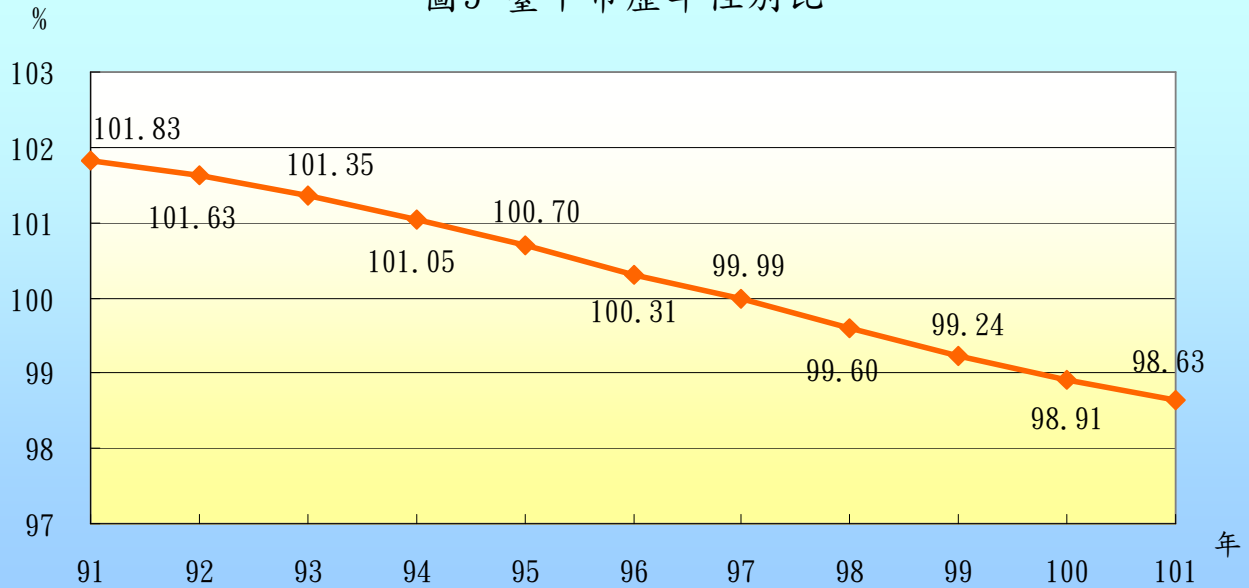


下圖 4 為臺中市歷年男女人口趨勢圖，從圖中可清楚知道男女人口數皆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進一步觀察可看出，男性人口趨勢線斜率較平，女性人口趨勢線斜率較陡，男女人口數的差距漸漸變小，男性人口增加幅度小於女性人口增加幅度，兩者在民國 97 年出現交點，臺中市於民國 97 年開始女性人口數多於男性人口數。



接著再由下頁圖 5 臺中市歷年性別比中可看出性別比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顯示出女性人口增加的幅度高過男性人口增加的幅度，且從民國 97 年開始女性人口高過男性人口，此結果與圖 4 相互呼應。

圖5 臺中市歷年性別比



二、出生死亡分析

根據戶籍登記資料民國 101 年底臺中市出生總數為 28,324 人，較上年增加 4,297 人，粗出生率為 10.59‰，較上年的粗出生率增加 1.55‰；民國 101 年底臺中市死亡總數為 15,017 人較上年增加 102 人，粗死亡率為 5.61‰，與上年相同；自然增加率為 4.98‰，較上年增加 1.55‰；大體上，自然增加數是逐年減少，近兩年又開始增加。有關臺中市歷年出生死亡資料，如下頁表 2 所示。

表 2 臺中市歷年出生死亡人口

單位：人、‰

年 別	出生數	死亡數	自然 增加數	粗出生率 (‰)	粗死亡率 (‰)	自然 增加率 (‰)
民國 91 年	28,793	11,695	17,098	11.53	4.68	6.85
民國 92 年	25,982	12,171	13,811	10.31	4.83	5.48
民國 93 年	25,068	12,596	12,472	9.87	4.96	4.91
民國 94 年	24,049	13,000	11,049	9.40	5.08	4.32
民國 95 年	23,847	12,914	10,933	9.25	5.01	4.24
民國 96 年	24,603	13,487	11,116	9.47	5.19	4.28
民國 97 年	23,647	13,826	9,821	9.04	5.29	3.76
民國 98 年	22,601	13,805	8,796	8.59	5.25	3.34
民國 99 年	19,537	14,340	5,197	7.39	5.43	1.97
民國 100 年	24,027	14,915	9,112	9.04	5.61	3.43
民國 101 年	28,324	15,017	13,307	10.59	5.61	4.98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附 註：1. 自然增加數=出生數-死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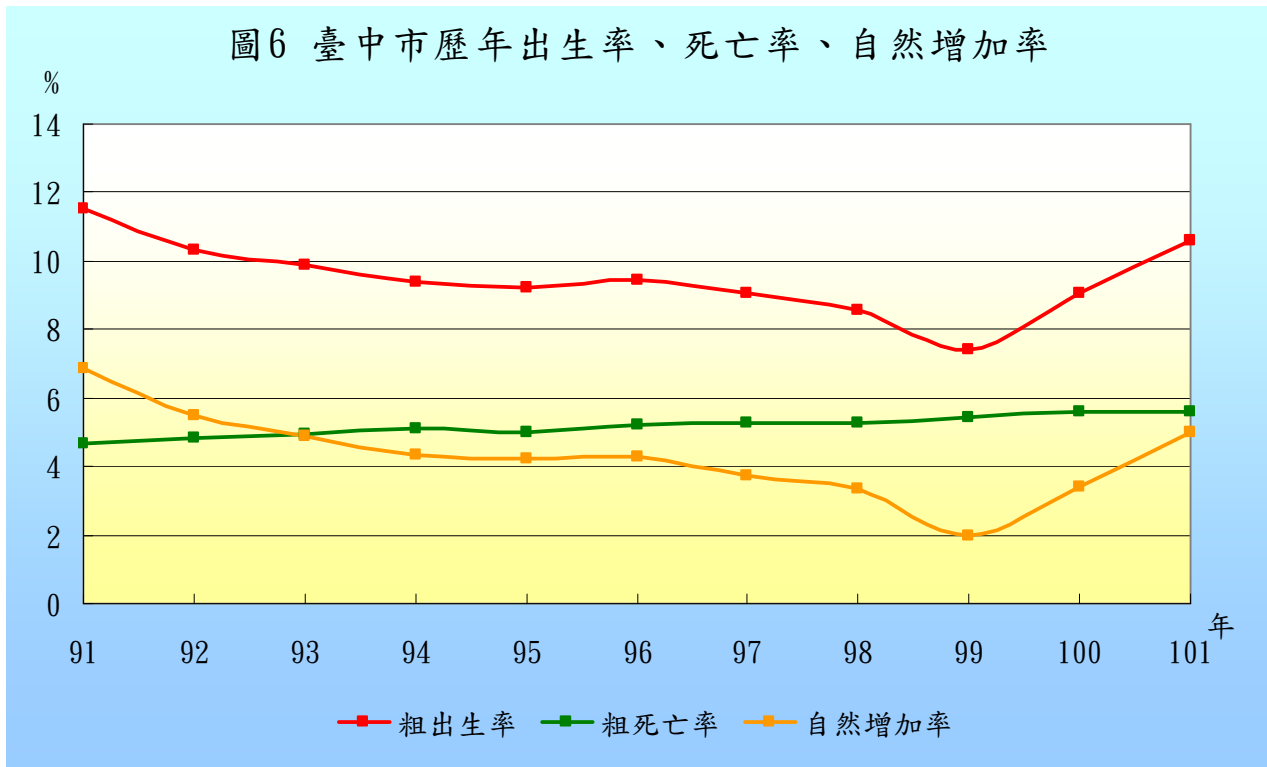
2. 粗出生率=(該年出生數/年中人口數)*1000。

3. 粗死亡率=(該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

4. 自然增加率=粗出生率-粗死亡率。

5. 上表數字只取到小數點第二位，故上表中的自然增加率不一定等於粗出生率減粗死亡率。

下圖 6 為臺中市歷年出生率、死亡率及自然增加率趨勢圖，由圖中可看出，紅色線條的粗出生率在民國 99 年以前明顯地逐年下降，民國 99 年來到最低點，之後粗出生率開始顯著上升；綠色線條的粗死亡率每年緩慢上升，上升幅度不顯著；橘黃色線條的自然增加率在民國 99 年以前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民國 99 年來到最低點，之後自然增加率開始顯著上升，與粗出生率呈同一走勢。



三、生育率分析

育齡婦女依國情不同，所包含的年齡範圍也不同，在我國係指 15 歲到 49 歲之婦女人口數；一般生育率指一年內每一千位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嬰兒數，不論其已婚或未婚。

一般生育率比粗出生率較能客觀地反映出一地區人口的生育水準，顯示出婦女的生育意願。臺中市民國 91 年底育齡婦女人口數為 732,055 人，佔該年全市人口數(2,508,495 人)之 29.18%，之後育齡婦女人口數基本上逐年增加，只有民國 98 年底與民國 101 年底較上年底略微下降，而民國 101 年底育齡婦女人口數為 753,487 人，約佔全市人口(2,684,893 人)之 28.06%；民國 101 年一般生育率為 37.59%，較上年的 31.98%大為增加，由歷年資料可以觀察到，臺中市

一般生育率除民國 96 年有略微上升外，民國 91 年到民國 99 年一般生育率大體上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民國 99 年一般生育率降至 25.95%，來到歷史新低，爾後，生育率開始攀升，顯示出本市婦女的生育意願較往年高漲。有關臺中市歷年一般生育率，如表 3 所示。

表 3 臺中市歷年一般生育率

單位：人、%

年 別	育齡婦女數	一般生育率(‰)
民國 91 年	732,055	39.33
民國 92 年	737,506	35.23
民國 93 年	739,074	33.92
民國 94 年	742,421	32.39
民國 95 年	745,718	31.98
民國 96 年	749,313	32.83
民國 97 年	751,883	31.45
民國 98 年	751,527	30.07
民國 99 年	752,744	25.95
民國 100 年	753,620	31.98
民國 101 年	753,487	37.59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註：一般生育率=(該年出生數/該年育齡婦女數)*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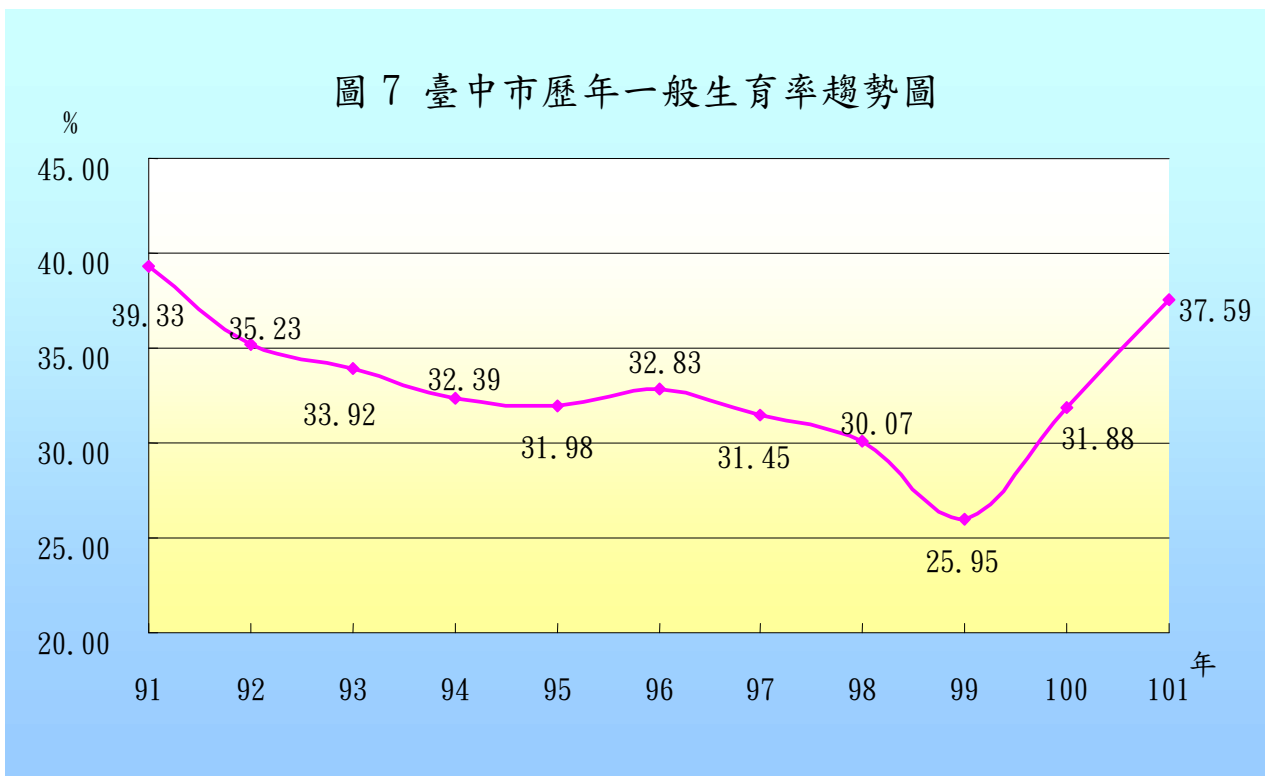
下頁圖 7 為臺中市歷年一般生育率趨勢圖，由圖中可看出一般生育率逐年下降，顯示出婦女生育意願逐年低落，新生兒數量漸漸減少，到民國 99 年來到歷史低點，究其主要原因為：

(一)晚婚現象越趨明顯：隨著都市化與商業化社會的發展，及近年來兩性平權

的倡導，女性自主意識高漲，國人對於婚姻的觀念與過去有明顯不同，都會區的男女晚婚現象更是明顯。

(二)撫養小孩的經濟成本及養育成本提高，致使年輕夫婦無力負擔，不敢生小孩，或少生孩子，以減輕經濟壓力。

但是，民國 99 年後由於政府大力宣導及各項生育補助措施的激勵，又或是百年國慶的到來與生肖年為龍年的關係，一般生育率開始顯著攀升，至民國 101 年來到了 37.59%。



四、其他人口統計指標分析

扶幼比為每 100 位青壯年須扶養的幼年人口，臺中市民國 91 年扶幼比為 32.23%，之後每年皆呈下降趨勢，至民國 101 年為 21.45%，此因少子化現象導致每 100 位青壯年須扶養的幼年人口減少；扶老比為每 100 位青壯年須扶養的老年人口，臺中市民國 91 年扶老比為 10.29%，之後每年呈緩慢上升趨勢，至民國 101 年為 12.10%，此因人口老化現象導致每 100 位青壯年須扶養的老年人口增加；扶養比為每 100 位青壯年須扶養的幼年人口及老年人口，臺中市民國 91 年扶養比為 42.52%，往後每年呈遞減的趨勢，至民國 101 年為 33.54%，此因少

子化的影響高於人口老化的影響導致扶養比減少；老化指數為老年人口佔幼年人口之比例，臺中市 91 年老化指數為 31.91%，之後逐年遞增，至民國 99 年已上升至 56.40%。有關臺中市歷年各項人口統計指標，如表 4 所示。

表 4 臺中市歷年各項人口統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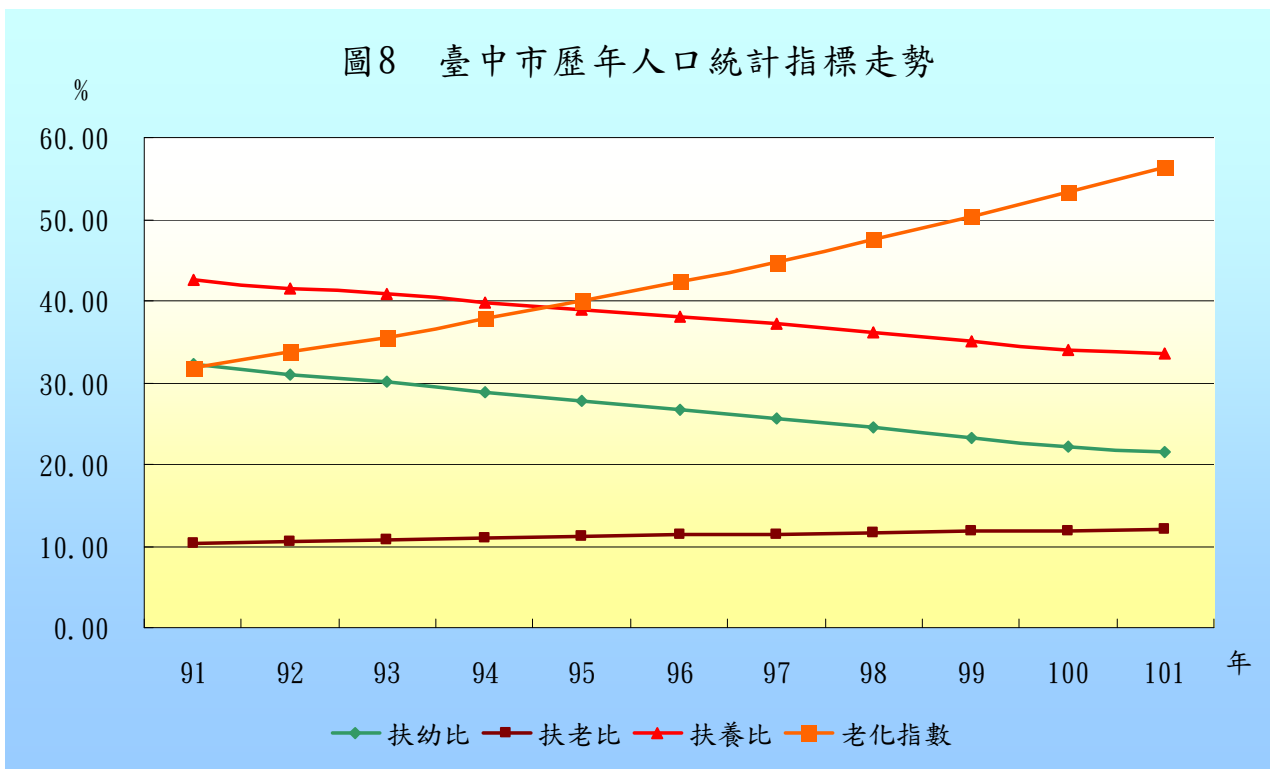
單位：%

年別	扶幼比	扶老比	扶養比	老化指數
民國 91 年	32.23	10.29	42.52	31.91
民國 92 年	31.05	10.45	41.50	33.67
民國 93 年	30.10	10.70	40.80	35.55
民國 94 年	28.90	10.92	39.82	37.78
民國 95 年	27.81	11.14	38.95	40.06
民國 96 年	26.77	11.32	38.09	42.28
民國 97 年	25.66	11.48	37.14	44.75
民國 98 年	24.55	11.67	36.21	47.53
民國 99 年	23.26	11.72	34.98	50.41
民國 100 年	22.20	11.83	34.03	53.28
民國 101 年	21.45	12.10	33.54	56.40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 附註：1. 扶老比=(65歲以上人口數/15到64歲人口數)*100。
 2. 扶幼比=(0到14歲人口數/15到64歲人口數)*100。
 3. 扶養比=[(0到14歲人口數+65歲以上人口數)/15到64歲人口數]*100。
 4. 老化指數=(65歲以上人口數/0到14歲人口數)*100。

下圖 8 為臺中市歷年人口統計指標走勢圖，由圖中可看出綠色線條的扶幼比，逐年遞減，顯示青壯年人口每年需扶養的幼兒數漸減；棕色線條的扶老比隨著時間緩慢增長，顯示青壯年人口每年需扶養的老年人口數有慢慢增加，但不明顯；紅色線條的扶養比與綠色線條扶幼比呈同一走勢，同樣是逐年遞減，顯示青壯年人口每年需扶養的幼年及老年人口數漸漸減少；橘色線條的老化指數很明顯是逐年遞增，主要的原因為老年人口數逐年增加，而幼年人口數一直在下降，可見臺中市社會人口老化速度很大，須加以重視。



高齡化社會定義為老年人口佔總人口超過 7%，高齡社會定義為老年人口佔總人口超過 14%，目前臺中市已處於高齡化社會(民國 101 年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為 9.06%)，逐漸邁向高齡社會，因此人口老化是個不容小覷的問題。

參、死亡統計分析

十大死因經常被用來瞭解特定地區或特定族群的疾病型態，以作為公共衛生和醫藥保健的工作計畫與成效評估的依據。現在人們生活富裕、應酬多、吃得好，再加上工作匆忙、壓力大，或缺乏運動，因此十大死因亦以癌症、心臟性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等代謝徵候群之慢性病為主。

一、死亡人數分析

臺中市民國 101 年男性死亡人數為 9,062 人，較民國 100 年減少 23 人；民國 101 年女性死亡人數為 5,955 人，較民國 100 年增加 125 人；民國 91 年總死亡數為 11,695 人，逐年增加至民國 101 年的 15,017 人；民國 91 年每十萬人口死亡率為 468.32 人，到民國 101 年已提高至 561.46 人。有關臺中市歷年死亡人數資料，如表 5 所示。

表 5 臺中市歷年死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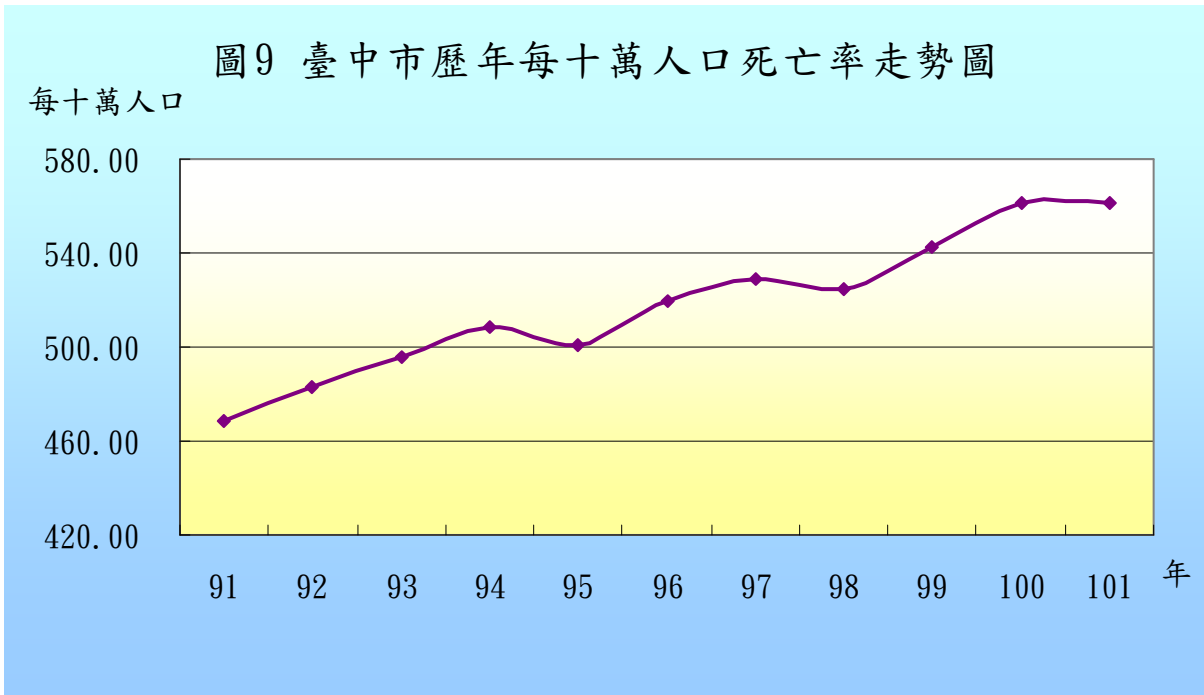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年別	男性死亡人數	女性死亡人數	總死亡數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民國 91 年	7,164	4,531	11,695	468.32
民國 92 年	7,447	4,724	12,171	483.14
民國 93 年	7,792	4,804	12,596	496.09
民國 94 年	8,010	4,990	13,000	508.35
民國 95 年	8,098	4,816	12,914	501.12
民國 96 年	8,220	5,267	13,487	519.27
民國 97 年	8,398	5,428	13,826	528.63
民國 98 年	8,477	5,328	13,805	524.92
民國 99 年	8,765	5,575	14,340	542.75
民國 100 年	9,085	5,830	14,915	561.47
民國 101 年	9,062	5,955	15,017	561.46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附註：每十萬人口死亡率=(該年死亡數/年中人口總數)*100000。

下圖 9 為臺中市歷年每十萬人口死亡率走勢圖，除民國 95 年、民國 98 年及民國 101 年有略微下降外，大體而言每十萬人口死亡率是呈增加之走勢。



二、主要死亡原因分析

民國 101 年臺中市前十大死因佔總死亡百分比高達 76.38%；依死亡人數多寡排序及其佔率依序為：(1) 惡性腫瘤 28.81%；(2) 心臟性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9.77%；(3) 腦血管疾病 7.16%；(4) 糖尿病 6.47%；(5) 肺炎 5.08%；(6) 事故傷害 4.83%；(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4.21%；(8) 高血壓性疾病 3.67%；(9)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3.43%；(10)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2.95%。

惡性腫瘤續居臺中市人口死因第一位，也分居民國 101 年男女死亡原因首位；民國 101 年惡性腫瘤死亡人數為 4,310 人，佔死亡總人數之 28.81% (民國 100 年佔 28.83%)。有關臺中市民國 101 年主要死亡原因資料，如下頁表 6 所示。

表 6 臺中市民國 101 年主要死亡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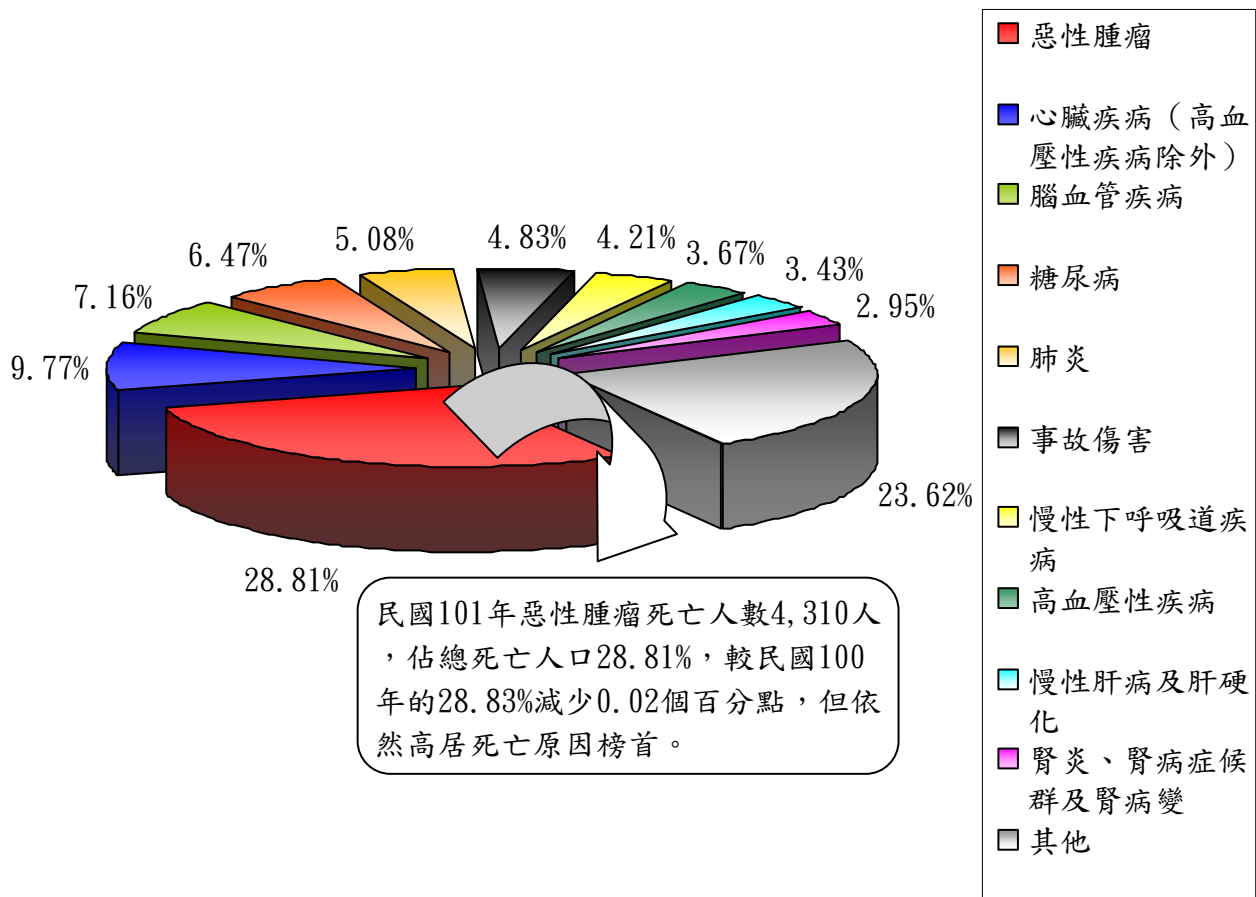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順位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 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
	所有死亡原因	14,960	559.33	100.00
1	惡性腫瘤	4,310	161.14	28.81
2	心臟疾病 (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461	54.62	9.77
3	腦血管疾病	1,071	40.04	7.16
4	糖尿病	968	36.19	6.47
5	肺炎	760	28.42	5.08
6	事故傷害	722	26.99	4.83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630	23.55	4.21
8	高血壓性疾病	549	20.53	3.67
9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513	19.18	3.43
10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442	16.53	2.95
	其他	3,534	132.13	23.62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下圖 10 為民國 101 年臺中市主要死亡原因圓餅圖，紅色圖塊為惡性腫瘤死亡人數佔總死亡數的百分比，其值為 28.81%，遠大於排名第二的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的 9.77%，可見臺中市有相當大比例的民眾死於惡性腫瘤，而惡性腫瘤同時也是全國十大死因的榜首，自民國 71 年起已連續蟬連國人死因榜首，因此癌症之預防與治療必須是每個人和衛生醫療單位應特別加強重視之問題。

圖10 臺中市民國101年主要死亡原因



本年十大死因第 1 至第 4 死因均與上年相同，而後六大死因均有所變化，肺炎死亡人數較上年增加 75 人，名次往前推進一名，排名第 5；事故傷害死亡人數較上年減少 4 人，名次往後退一名，排名第 6；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死亡人數較上年增加 14 人，名次與上年相同，同樣排名第 7；高血壓性疾病死亡人數較

上年增加 86 人，名次往前推進兩名，排名第 8；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較上年減少 44 人，名次往後退一名，排名第 9；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死亡人數較上年減少 36 人，名次往後退一名，排名第 10。有關臺中市主要死亡原因民國 101 年與民國 100 年比較，如表 7 所示。

表 7 臺中市主要死亡原因民國 101 年與民國 100 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順位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增減 人數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0 年	
		所有死亡原因	14,960	14,893	+67
1	1	惡性腫瘤	4,310	4,293	+17
2	2	心臟疾病 (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461	1,494	-33
3	3	腦血管疾病	1,071	994	+77
4	4	糖尿病	968	956	+12
5	6	肺炎	760	685	+75
6	5	事故傷害	722	726	-4
7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630	616	+14
8	10	高血壓性疾病	549	463	+86
9	8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513	557	-44
10	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442	478	-36
		其他	3,534	3,631	-97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三、主要癌症死亡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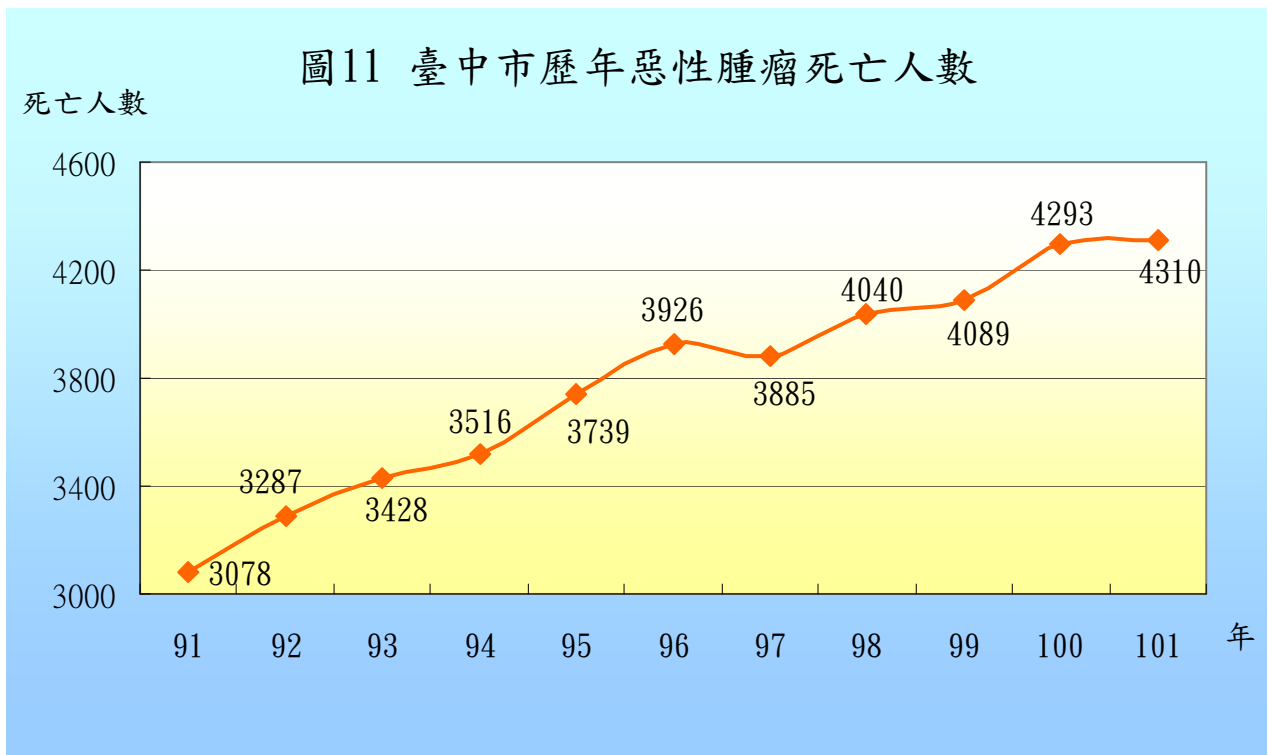
惡性腫瘤續居臺中市十大死因之首，從民國 91 年的 2,965 人死於癌症，至民國 101 年已上升到 4,310 人。有關臺中市歷年惡性腫瘤死亡人數資料，如表 8 所示。下圖 11 為臺中市歷年惡性腫瘤死亡人數走勢圖，除民國 97 年略微下降外，基本上癌症死亡人數是呈增加之趨勢。

表 8 臺中市歷年惡性腫瘤死亡人數資料表

單位：人

年別	民國 91 年	民國 92 年	民國 93 年	民國 94 年	民國 95 年	民國 96 年	民國 97 年	民國 98 年	民國 99 年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1 年
死亡人數	2,965	3,078	3,287	3,428	3,516	3,739	3,926	3,885	4,040	4,293	4,31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臺中市癌症依死亡人數多寡排序及其佔有率依序為：(1)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19.02%；(2) 肝和肝內膽管癌 17.82%；(3)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1.72%；(4) 女性乳房癌 5.78%；(5) 口腔癌 5.85%；(6) 胃癌 5.06%；(7) 前列腺(攝護腺)癌 2.44%；(8) 食道癌 4.29%；(9) 胰臟癌 3.87%；(10)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1.60%。有關臺中市民國 101 年主要癌症死亡原因資料，如表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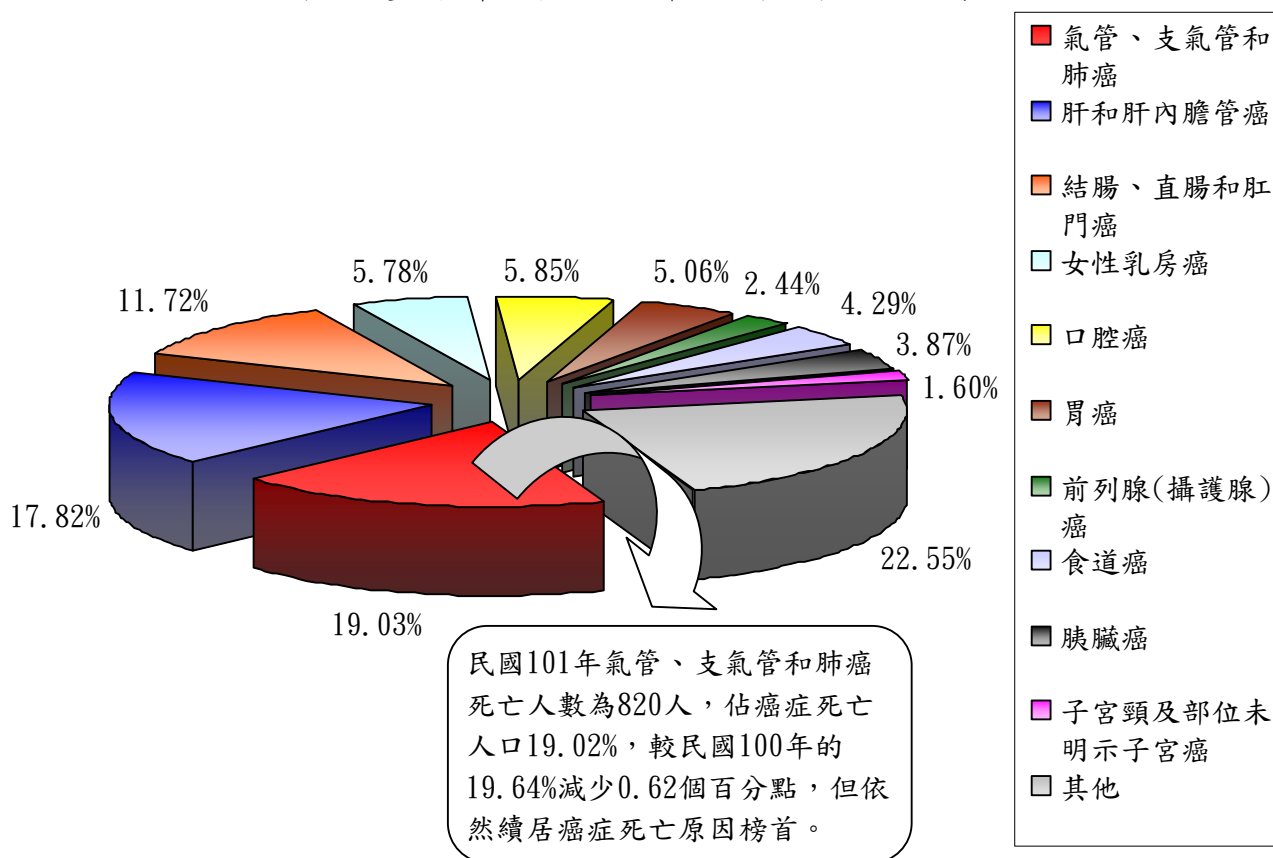
表 9 臺中市民國 101 年主要癌症死亡原因資料表

順位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 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
	惡性腫瘤	4,310	161.14	100.00
1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820	30.66	19.02
2	肝和肝內膽管癌	768	28.71	17.82
3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505	18.88	11.72
4	女性乳房癌	249	18.50	5.78
5	口腔癌	252	9.42	5.85
6	胃癌	218	8.15	5.06
7	前列腺(攝護腺)癌	105	7.90	2.44
8	食道癌	185	6.92	4.29
9	胰臟癌	167	6.24	3.87
10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69	5.13	1.60
	其他	972	36.34	22.55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下圖 12 為臺中市民國 101 年主要癌症死亡原因圓餅圖，紅色圖塊為氣管、支氣管和肺癌死亡人數佔總癌症死亡人數的比例，其值為 19.03%，略大於排名第二的肝和肝內膽管癌的 17.82%。癌症的發生雖然與環境、遺傳有關，但發生率日益增加的因素之一，其實是民眾飲食習慣的改變，現代人高脂飲食、少運動、生活作習不正常，讓癌症死亡率居高不下，影響民眾健康甚鉅。

圖12 臺中市民國101年主要癌症死亡原因



本年主要癌症死亡原因前 10 名和去年前 10 名相同。民國 101 年癌症死亡人數較上年增加 17 人，前十大癌症死因死亡人數除氣管、支氣管和肺癌、肝和肝內膽管癌、結腸、直腸和肛門癌及口腔癌死亡人數較上年減少外，其餘皆增加，可見國人罹癌人數有漸增之趨勢。有關臺中市主要癌症死亡原因民國 101 年與民國 100 年比較，如表 10 所示。

表 10 臺中市主要癌症死亡原因民國 101 年與民國 100 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順位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增減 人數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0 年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4,310	4,293	+17
1	1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820	843	-23
2	2	肝和肝內膽管癌	768	789	-21
3	3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505	515	-10
4	4	女性乳房癌	249	219	+30
5	5	口腔癌	252	259	-7
6	6	胃癌	218	215	+3
7	7	前列腺(攝護腺)癌	105	98	+7
8	8	食道癌	185	177	+8
9	9	胰臟癌	167	153	+14
10	10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69	68	+1
		其他	972	957	+15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肆、結語

從臺中市歷年人口統計數據可觀察到兩個現象，少子化現象及人口老化現象，而其主要形成原因為：

- (一)少子化現象：因為社會價值觀的改變，人們不再是以傳宗接代為人生目標，而是追求生活的快樂與舒適，所以間接影響了人口的出生率；且現代年輕夫婦養育小孩的機會成本與養育成本皆增加，所以家計單位中生育小孩的數目減少了，影響人口的出生率。
- (二)人口老化現象：由於醫療水準的進步，使得國民平均壽命延長，加之人口出生率的下降，導致臺中市邁入高齡化社會。

少子化現象使人口資源結構與配置產生變化，未來的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可能招收不到學生，且整體社會的生產力也會因之下降，因此必須有合理的配套措施，獎勵年輕夫婦多生育；人口老化現象使得老人醫療資源支出與社會福利負擔增加，青壯年人口所需照顧的老人比例隨之上升，因此必須建構完善的老人醫療機構及社會福利措施。

在臺中市死亡原因中，癌症依然佔有相當大的比重，而癌症在全國亦是自民國 71 年起蟬連十大死因榜首，但必須強調的是癌症並非絕症，可以有效預防，早期發現，治療痊癒的可能性就愈高，要有效防治癌症，除了加強定期篩檢，提升診療技術外，更應該從預防保健著手，如改變不良之生活方式、採取促進健康行為、戒除吸煙、不嚼檳榔、減少飲酒及避免熬夜等習慣，同時降低動物脂肪、增加新鮮蔬果的攝取外，更應遠離致癌物質，如含有各式各樣食品添加劑的食物，以避免嚴重威脅健康。

癌症防治最理想的方法是從預防著手，預防重於治療，民眾有必要從均衡飲食、適當運動及良好的生活作習，才能夠享受高品質的健康生活。希望藉由目前早期篩檢措施、藥物治療和醫療技術的創新與進步，能使心臟疾病及腦血管疾病等慢性病患者的治療率與存活率大幅提升，進而得以降低死亡率。

中華民國 101 年

臺中市生命統計分析

出版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行人：黃美娜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編輯：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

主編：張麗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主任

編輯人員：張婉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專員

張 珣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佐理員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電話：04-2526-5394 轉 3615

網址：<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刊期頻率：年刊

友善樂齡、幸福臺中

1999 臺中市民一碼通